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事项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6,663股已回购注销完成,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共执行权8,904,044份。
-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总股本进行变更,公司股本总额由1,416,261,958股增加至1,422,989,339股,注册资本由1,416,261,958元变更为1,422,989,339元。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11月11日结束,股票期权共21,056,080份。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洲洲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公司董事曾阳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孔德伟先生均属于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 受公司经营规划及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现将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

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40,582.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30,582.00万元。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共计40,000.00万元,存量担保及存量到期续做担保及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共计400,582.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上述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审计师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第三次 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4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521,596.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议,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不超过5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家天下为原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刘丞承为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向控股股东家天下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出补偿款200,000.00元。

(二)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自2018年8月9日起计收至2019年8月19日;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300,000.00元)。

(三)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与本协议,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0,072,158股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权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刘丞承协议,以被告刘丞承持有的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06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权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若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被告刘丞承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丞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41,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诉讼费390元,由原告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58,092.95元(已交纳),被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丞承共同负担1,389,097.05元(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
-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74民初699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1/16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首次回购金额	6,900.19493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范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承诺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降,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9	--	2024/12/10	2024/12/10

●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4年10月30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945,329.6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南京金迪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对账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认定报告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2024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0687,发证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前次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

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了380,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35,03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4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521,596.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说明

受公司经营规划及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公司无法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计划。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时,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现将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1/16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1226/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首次回购金额	6,900.19493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范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承诺期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降,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增加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临时补流风险
-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

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业绩亏损,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亿元、-1.51亿元、-4,688.99万元。敬